

2019年尉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涉改部门 调整预算补充公开

根据中共尉犁县委员会办公室、尉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〈尉犁县机构改革方案〉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一、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主要职能为：

（一）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，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、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，发挥退役军人在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中的作用。

（二）负责军队转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离休退休干部、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、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；组织实施退役军人留疆安置优惠优待政策；促进退役军人留在新疆，奉献基层；配合做好招录退役士兵充实南疆乡镇工作。

（三）组织指导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；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。

（四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。

（五）组织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、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，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、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。

（六）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，指导

并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、疗养、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；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；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。

（七）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。负责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、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、抚恤等工作，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。

（八）负责退役军人荣誉奖励、军人公墓规划建设、管理维护、纪念活动等工作；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、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。

（九）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；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。

（十）承担本单位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；精神文明创建、安全生产工作、脱贫攻坚工作。

（十一）完成中共尉犁县党委、尉犁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贯彻落实尉犁县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，本次划入职能保障军转干部医疗补助、冬季取暖、独生子女费、保障退役军人、保障优抚对象、保障现役军人、保障企业军转干部等；无划出职能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经尉犁县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0万元。本次调增预算89.16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（一）因民政局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85.32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15.05万元；项目支出70.27万元。

（二）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3.84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0万元；项目支出3.84万元。

(三) 因无的职能划出，划出预算0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0万元；项目支出0万元。

(四) 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：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，“三公”经费无变化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因项目金额、性质发生变化，原7个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同步调整。

以上具体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1：尉犁县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（A3，明细到项级）

2：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

尉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19年5月23日